

第三代行政程序之比较研究

成 琦

(北京大学 法学院,北京 海淀 100871)

摘要:借鉴 Barnes 教授提出的第三代行政程序的理论模型,结合中国现实情况,对中国行政程序的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估。首先探讨了中国是否已经具备了新行政法产生的条件,接着按照上述理论模型对中国现有的行政程序进行划分,最后结合特定领域来分析中国行政程序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就和不足,论证了中国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的必要性。

关键词:行政程序;全球行政;公私合作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8)03-0011-06

Barnes 教授在 2009 年于耶鲁法学院举办的比较行政法会议上提出,相比于对行政主体的委任司法和委任立法行为进行调整的传统行政法,新行政法注重对全球行政、公私合作等领域的调整,而在新行政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便是第三代行政程序。Barnes 教授认为,之所以能够将行政程序划分为第一、二、三代行政程序,在于不同行政程序所依托的模型不同,虽然西班牙和美国都有调整行政主体活动的行政程序法,但是由于行政模型的不同,因而前者属于第一代行政程序,后者属于第三代行政程序。本文将借用 Barnes 教授所提出的理论模型,对中国行政程序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

一、新行政法的产生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传统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行政正在向跨国行政和全球行政转变,传统的自上而下发布命令进行管理的国内行政正在通过合作行政的方式对国家进行治理,以往注重对委任立法和执法活动进行区分并获得一个行政决定的行政主体正致力于构建一个动态的互动的程序,行政疆域正在扩展。对这些尚未定型的还在不断发展的领域进行调整的任务,传统的行政法已经不能胜任,欧盟和美国的新行政法正是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本文将结

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判断中国的行政领域是否已经发生了上述变化。

1. 国内行政与全球行政

国内行政在以往的行政领域中一直扮演着主要角色,随着全球化的深入,这一情况发生了改变。当今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货物与服务贸易、银行业和金融规制等领域的全球化相互依存程度不断增加,分散的国内规制和管理措施越来越难以有效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因此,各种跨国规则体系或规制合作通过国家条约和非正式的政府间合作网络建立起来,使得许多规制决策从国内层面转移到全球层面^[1]。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贸组织的成员国,随着中国国力的不断提升,中国对外国际交往活动日益增多。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运用全球行政法最显著的领域。同时,全球治理机制本身也在经历着重要变化。联合国在改革,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着空前的挑战,新的国际贸易体制在成长,我国对全球行政法的需求和关联度提高了,全球行政治理也需要中国更多地参与^[2]。虽然中国在全球范围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也需要注意到中国参与到全球治理中的方式的特殊性——在全球行政和国内行政之间,还存在着混合的模型,例如跨国行政——与欧盟不同的是,中国无论是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中,或

者与东盟各国的交往中,中国都坚持不结盟的立场,因此,与德国、法国、西班牙等欧盟成员国开展跨国行政合作的模式不同,中国需要发展出与本国国情相符合的跨国行政合作模式。

2. 公私合作

传统行政法通过发布命令的方式自上而下实施管理,公共服务也是由政府直接提供,私人部门较少参与其中。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知识技术的不断进步,对私人部门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行政机关、公司和非营利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相比于传统决策程序,给予了私人部门更为平等、开放的参与机会,上述程序设计能够帮助行政机关找到更加有效的解决方案。这种对公私关系的新的诠释形成了公共职能运行的新模型——交易成本被转移给私人部门承担,将促进公共利益的责任在政府和社会之间分担。公私合作无论是在欧盟和美国,还是在亚洲各国,都广泛存在,只是在私人部门参与的程度存在差异。

欧盟各成员国、美国、以色列的公私合作包括多种形式,例如出售国有公司、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交由私人部门处理、将政府活动外包给承包商完成等。以政府职能的外包为例,政府所提供的某些公共职能不再由行政主体直接提供,而是雇佣承包公司来完成,这种模式首先应用于技术性工作领域,例如建设、垃圾回收、校车接送和计算机服务。一段时间之后,与外部机构签订的外包合同逐渐开始适用于虽然符合技术性的定义但是也包含着自由裁量空间的事务,例如税款收缴服务的外包,这一阶段的政府职能的外包涉及大量的自由裁量权交由私人部门行使,例如以工代赈福利项目的运行,又例如私人部门所有并且由私人部门来运营的监狱的设立^[3]。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中国的城市治理也面临着一些类似的问题,上述第一阶段提到的实施外包的领域,中国有所涉及,例如城市绿化项目、垃圾回收和校车接送等。上述第二阶段提到的一些外包领域涉及大量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问题,中国目前还在利用 PPP 模式进行尝试。

日本是亚洲最先以法律的形式推行 PFI 的国家。PFI 是 PPP 的一种类型,强调社会资金的主动介入,政府的目的在于获取有效的服务,而并非最终的设施所有权。以 PFI 方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要求政府部门改变传统的招投标方式,由传统的“式样性招标”转变为“职能性招标”。两者

最大的不同是前者的招标已经给社会资本详细规定材料、结构、设计方法等的规格,社会资本对公共产品的设计和职能的改进并没有多大的发言权,很难采用创新的技术和方法;而后者只规定产品的基本性能,在满足这一性能的前提下,采取的具体方法由社会资本自己决定,这样,社会资本从自身利益出发会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和最优良的方法进行创填性的招标设计和施工,从而降低成本^[4]。相比于传统的决策程序,日本政府通过在项目的设计、运营方面给予私人部门更大的自由裁量权,最终找到了更加有效的解决方案。

中国不仅在尝试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公私合作,而且随着信息科技的迅速发展,国内已经出现了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互联网公司,例如百度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和腾讯公司。上述公司在互联网领域所占的市场份额大,再加上规模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因此,当上述公司进行决策时,虽然该决策不涉及公私合作和公权力的行使,但是其影响范围也是巨大的,小到公司内部员工及上下游产业的数十万人,大到全国上亿消费者。因此,上述公司的决定对公共生活也具有极大的影响。当私人部门的活动与公共利益相关时,私人部门应当如何做出决策?传统行政法已经不能回答上述问题,第三代行政程序的引入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

3. 行政活动的区分与融合

传统行政法将行政活动截然二分为委任司法和委任立法,行政主体在从事任何一种活动时,都必须从法律的详细的规定中寻找到一个最终的行政决定。与传统行政法不同,新行政法不再主张立法、执行和实施需要被截然分开,而是试图构建一个动态的互动的程序,行政主体在这个程序中能够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积极、持续地活动,在所有可能的路径中找到最好的方案。在不同政策的权衡过程中,行政主体具有了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如何在行政权力扩张的同时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以防止公权力的滥用呢?

新的规制领域,例如金融市场、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委任司法和委任立法的界限正在变得模糊。由于上述领域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立法机关只能设定要求实现的价值和目标,同时对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决定的方式加以详细规定,从而间接地限定行政决定的轮廓。行政机关做出决定时所要遵循的方式,致力于通过合作、审议、整合的方式发

现最佳的解决方案。因此,与传统行政法通过法律中的实质性标准控制行政机关不同,新行政法通过法律中的程序规则控制行政机关,上述程序规则便是第三代行政程序。由于新兴领域往往是伴随着科技的进步而出现的,而新科技的日趋专业、复杂和更新换代的节奏不断加快,使得立法者审议法律中技术性问题的速度已经跟不上科技发展的步伐,这就导致了对新兴领域进行规制的实体性标准的缺失,行政主体被赋予了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立法机关此时只能通过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

以网络空间的治理为例,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网络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立法者规定了网络治理需要实现的价值和目标——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信息化的发展。如何才能走出一条“网络安全法的道路”呢?霍姆斯“对法律的理性研究而言,现在所需要的或许是精通文字的人,而未来所需要的则是精通统计和经济学的”的提醒或许仍然有用:我们需要不同视角和学科的帮助。在法学内部,这意味着需要对宪法、行政法、国际法、战争法、网络法和各个部门法进行整合;在法学之外,我们更需要借助信息技术、国际关系、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知识和方法。此外,还应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保持密切关注。应该看到,在网络安全领域乃至整个网络空间,很多问题的实践和讨论都还在不断变化中,而法律的发展又往往滞后于技术和政策的发展。这导致短时间内,似乎的确没有什么“灵丹妙药”来改变互联网的“易攻难守”和不安全的状态。通过法律去规范和治理互联网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由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律只能设定需要实现的价值和目标——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等,行政主体在网络规制过程中的活动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可以根据立法所确立的价值和目标,在不同的公共政策之间做出权衡,此时,同样有必要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对行政主体做出决策的行为进行限制,以保证法律中所设定的价值能够真正地得到实现,行政主体能够针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及时地做出回应,在多

种可能的应对策略中找到最适宜的解决方案。

二、中国行政程序的发展

中国的行政程序经过 20 世纪的发展到现在,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对不同类型的行政程序为基本上都有不同的单行立法加以调整,例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虽然还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但是以 2008 年公布施行的湖南省地方政府规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为代表的地方立法正在地方层面上对行政程序的法典化进行尝试。中国的行政程序规定已经在数量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中国现有的行政程序能否有效回应中国行政执法现实情况的需要呢?

Barnes 教授认为可以根据治理模式和公共行政模型的不同将行政程序划分为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行政程序。通过将行政程序进行归类,可以构建一个比较不同类型的行政程序的框架,拓宽我们对新行政法的理解,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行政程序加以评估,不仅可以帮助行政主体决定对规制领域匹配什么样的行政程序,而且可以帮助评估是否应当将现有的行政程序从第一代或第二代行政程序切换到第三代行政程序。按照欧盟和美国的行政程序法的发展历史,Barnes 教授对行政程序的历史脉络进行了阐述——第一代行政程序,始于 19 世纪,是应行政机关作出决定、行政审查和争议解决机制的程序性需要而产生的。第一代行政程序致力于防止行政活动的违法和专断,旨在保护公民的权利。当代的行政程序大多数属于第一代行政程序,第一代行政程序的基本框架自 19 世纪开始产生一直到现在基本保持不变,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大可能也不会发生改变。第二代行政程序在一些国家是在 20 世纪 50 ~ 60 年代产生的,是有关委任立法活动的程序。第三代行政程序,是为了回应全球行政、公私合作和行政活动动态互动的程序建构而产生的。本文将按照 Barnes 教授所提出的划分标准对中国现有的行政程序规定进行分类。

从表 1 中可以发现,中国第一、二、三代行政程序的产生时间比较接近,这与中国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发展历史有关。同时中国第三代行政程序由于软法、信息公开、民主协商理念的提倡而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表 1 中国行政程序的分类

Table 1 Three gene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第一代行政程序	第二代行政程序	第三代行政程序
产生时间 举例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 《行政处罚法》1996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16
出处	传统行政程序法	传统的调整委任立法的法律	新的行政模型下的法律
范围	委任司法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委任立法 制定行政法规 制定行政规章	当代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政府间合作 公私合作
目标	保护公民的权利 恰当地适用法律 对权力的滥用和专断持防御性立场	制定行政法规规章 通过确保受影响公民的参与来提高民主正当性,对权力的滥用持防御性立场	满足新的行政模型的需要 确保良好的治理 保证更大的正当性 提升规制策略
程序的 本质	主要是一个做出决定的程序	主要是一个做出决定的程序	在新的行政模型的语境下,可以被理解为在政府和公民之间实现交流沟通的一套系统
关注点	最终的决定	最终的决定	程序本身
行政 程序 模型	司法模式 模仿司法裁判做出的程序:双方当事人对质,朝向一个最终的决定的系列的行政活动 将要做出的决定或者解决方案能够在法律中找到	立法模式 模仿立法机关决策的程序:由于事实上很少有调整立法机关的程序,因此也基于调整法院的程序 将要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是基于之前的法律和设定的实质性标准	行政模式 新的行政模型:行政机关的自上而下的等级被更加流动性的互动的沟通协商网络所代替 规则、标准、信息、讨论、监督等等都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本身发展出来
行政模型	金字塔式的自上而下的行政等级 行政程序仅仅是应用和执行法律的工具	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基本上是集权式的自上而下的行政规制过程的一个环节	网络状的 协作式的 行政
行政规制的方式	命令与服从方式进行规则	命令与服从方式进行规则	新的行政模型
行政程序 和自由 裁量权	行政程序被认为是事后控制机制 行政程序致力于确保最低限度的合法性	行政程序被认为是有限的事前控制机制 行政程序致力于补充已通过的法律	行政程序被认为是引导自由裁量权的工具(事前控制) 行政程序致力于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 贯穿于整个政策和程序中的公私合作和政府间合作 政府间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交换方面的合作非常频繁密集 调查和信息收集可以由私人部门来完成
信息的 收集和 处理	调查原则 决定根据听证 记录做出 行政程序法倾向于在行政和公众之间设定有限的沟通渠道 公民的参与权利必须符合一定的形式并且受严格的界定 行政机关单方提供有关公共利益的信息 因为害怕承担责任,信息是经过筛选的	受影响私人部门在程序的靠后环节的有限参与 行政主体有权根据并非从程序中获取的信息来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在行政机关和公众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实在的对话	整体融合的方式: 所有的信息都必须放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考虑并且信息共享 行政程序具有灵活性和弹性。程序要求包括:公开的开放式的交流,流动性的参与 基于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交流的审议程序,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个人是规范的共同制定者 个人的积极参与贯穿于整个程序
私人部门的 地位	个人是行政决定的调整对象 只能选择服从或者拒绝	个人是行政法规规章的调整对象 只能选择服从或者拒绝	
行政程序 作为一套 交流系统	行政系统内部的信息流以往对法律而言,不具有价值 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程序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个别例外 其他政府部门参与到程序中来是不常见的,也不会发挥主要作用	信息流受到限制: 来自公众和受影响群体的信息输入被限制在整个程序的靠后的阶段,而且信息输入几乎没什么影响力	信息的交换和沟通是持续进行的,存在于公共政策的各个阶段 行政程序被当作信息交换的媒介,以便利行政机关和公民的对话,也有利于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交流

三、中国如何对待第三代行政程序

新行政法是随着全球行政和公私合作的不断发展而出现的,第三代行政程序旨在对行政主体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政府间合作加以引导,构建一个动态的互动的沟通、对话、交流系统。第三代行政程序要求合作各方必须共同努力、互相尊重以实现他们的利益和目标,要求在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全面地考虑各方利益及其外部性,谈判环节的程序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到利益相关人的协商能力,通过持续的、共享的、开放式的信息交流,不断根据现实情况的发展变化对公共政策进行调整,保证公共政策的最优化。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贸组织成员国,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的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全球行政和公私合作在中国也同样存在并且还在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和经济的蓬勃发展向更为广阔的领域扩展。面对新出现的行政疆域,中国的行政法是否做好了准备?笔者将联系中国实际,按照全球行政与环境保护、全球行政与网络治理、公私合作的顺序对中国行政法和行政程序的现状进行分析。

1. 全球行政与环境保护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逐渐免于饥饿的困扰,开始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质,因而对环境问题愈加关注。同时,工业设施所能造成的危害也急剧扩大,例如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对本国及周边地区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环境保护问题不仅与本国利益相关,也是一个国际问题。

以可燃冰的开采为例,2017年5月,在南海北部海域,我国首次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成功。中国已经在可燃冰的开采技术上取得了巨大的突破。但是,可燃冰的开采也面临着许多风险。有学者主张,可燃冰的开发利用存在着一系列的环境风险:第一,对于地质结构的影响,可燃冰的分解被认为是引起世界上多处大陆边缘带海底滑坡的原因之一;第二,对海底生态环境的影响,可燃冰储量较大的地区恰恰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环境急需保护的海域;第三,对全球变暖的影响,可燃冰燃烧过程中会排放二氧化碳,一旦大规模利用,会对全球气候带来不利影响。应当从风险防范的角度出发,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贯彻于可燃冰开发利用的全过程中^[6]。欧盟针对环境领域发布了一系列规则,例如2001年的战略性环境

影响评估程序,要求各成员国在做出决策时应当考虑对周围各国的环境影响。中国坚持不结盟的立场,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平等交往,中国在做出有关环境领域的重大决策时,应当承担起大国的责任。笔者认为需要在该领域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完善环境保护领域政府间合作的程序设计,便于各国之间进行沟通、互动。

2. 全球行政与网络治理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网络治理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例如行政机关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有学者指出,网络安全领域已经出现了一些构建整体框架性规则的努力。多边努力中最常被提及的是《网络犯罪公约》。同时,联合国框架下取得的最大共识体现为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于2015年7月出具的《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通讯领域发展报告》。报告主要关注如何构建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并提出相应的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合作和能力构建办法^[7]。中国专家也积极参与上述报告的写作,报告中提到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合作等都与第三代行政程序相吻合,中国有关网络治理领域的政府间合作的程序设计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果。

3. 公私合作

公私合作模式下,交易成本被转移给私人部门承担,将维护和促进公共利益的责任在政府和社会之间分担。在将公共职能转移给私人部门承担时,出于对公权力滥用该模式逃避行政职责的履行和私人部门盲目追逐私利的担心,需要设定公私合作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者规定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公共协商、公共审计,制定标准时,需要保障技术委员会的代表比例的平衡,以防止标准为实力强大的利益相关方所操纵。

中国的公私合作模式正在不断推广,以金融领域为例,经央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网络清算有限公司,在央行的指导下,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按照市场化方式组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共建、共有、共享”原则共同参股出资,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都已入股网联平台,由于机构较多,所以各方持有的股份相对分散。如何在共同出资的基础上,保证私人部门能够按照自己的股权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的主张,在重大决策中发挥影响,最终能够分享合理的收益?公私合作运行效果的好坏取决于程

序设计的优劣。

日本的公私合作模式取得良好的效果,与《运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建设完善法》的实施密切相关。该法注重保障公平、公开、透明,认为政府干预应当最小化。为了保障公平性、竞争性、公开性的基本原则,要求政府对政策制定、信息、草案等提早公开,特定事业的选取、特定业者的选取涉及的相关资料也要公开。政府最小化干预体现为要求遵循公开、透明、公平、有效的基本原则,保障民间资本的独创性、自主性,使其经营能力、技术能力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因此,当利用民间资金、经营能力及技术能力得以有效实施的事业,被认为由社会资本实施更为适当时,国家应于可能范围内委由社会资本实施,并尽可能最少干预,在特定事业方案的制订、特定业者的选取、政策制定时,将数据、资料公开,以保障公平。中国也曾在PPP模式的应用层面上做过积极尝试,例如2003年北京市地铁4号线的建设项目。我国学界近十年来对PPP模式的理论研究大多只涉及财政学、经济管理和工程学等领域,事实上,通过对比借鉴外国PPP的理念与应用模式,有助于解决我国PPP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将PPP模式进行本土化改造。由于我国目前缺乏掌握PPP

运行模式和规律的专业人士,致使我国PPP项目实际实施运营数量和规模仍处于初始阶段。因此从法律层面上对PPP进行立法,对PPP模式的法律合同和风险控制、纠纷处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将大大促进PPP模式在中国的发展,从而发挥PPP模式在社会经济改革中的优势作用。在PPP模式中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保障私人部门的平等地位和自由裁量空间,保证公私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沟通,坚持合作项目全过程的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的监督,以开放的态度允许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之中,以寻求最优的公共政策。

四、结 语

全球化背景下各国平等、友好地进行合作,和平发展的氛围里私人部门健康发展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全球行政和公私合作摆在每一个国家面前。中国在对新的规制领域进行调整时,取得了一些成就,例如网络治理领域的政府间合作的框架设计,但是在面临环境保护领域和公私合作中的新问题时,中国现有的行政程序无法予以有效的回应。中国需要引入第三代行政程序,实现程序和规制领域之间的匹配。

参考文献:

- [1] [美]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尼科·克里希,理查德·斯图尔特.全球行政法的产生[J].范云鹏,译.环球法律评论,2008(5):117-128.
- [2] 于安.全球行政法的进路[J].行政法学研究,2015(6):3-9.
- [3] Barak Erez D. Three Questions of Privatization[C]//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Massachusetts;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10:493-510.
- [4] 王锡锌,郑雅方.日本公私合作模式研究——以PFI立法过程为中心的考察[C]//行政法论丛:第20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1.
- [5] Barnes J. Towards a Third Gene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C]//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10:336-356.
- [6] 高晨曦.可燃冰开发利用之环境风险的法律应对[J].中国集体经济,2018(16):91-92.
- [7] 左亦鲁.国家安全领域下的网络安全——从攻守平衡的角度切入[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1):148-15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CHENG Qi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proposed by professor Barnes, this paper evaluates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in China.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whether China already ha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ne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n divides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theoretical model. Final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chievements and shortcomings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of introducing the third generati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Keywords:administrative procedure;global administration;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沈建新)

(上接第 6 页)

A Review on the History of Salt Industry in Qing Dynasty Since the 21st Century

QI Wenchua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China)

Abstract: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salt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has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The research field has been continuously expanded,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more diversified, and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s very obviou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breakthroughs and innovations in the fields of salt administration, salt law, salt merchants and salt industry economy. Problems such as the relatively weak household system, the salt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private salt and the privately – seeking problem, the salt law and the change of salt tax have also been paid more attention and atten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and shortcomings such as repeated research, regional imbalance, some problems to be deepened and data files to be sorted out.

Keywords:Qing Dynasty; salt administration; salt history; research overview

(责任编辑:陆 勇)